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 04 破终 2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河南宝成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汝州市广成东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8255833996XP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慧翔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侯晓阳，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上诉人河南宝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豫 0482 破 20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上诉期间，河南宝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河南宝成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河南宝成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何 炜
审 判 员 赵海军
审 判 员 高媛媛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法 官 助 理 李金坤

书 记 员 常 银 兴